

##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訂立本程序。

#### 二、 內容

##### 1. 資金貸與之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

##### 2. 對象之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之對象，需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最高不得超過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過去 12 個月內，雙方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信用並了解其借款用途及借款之必要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 3.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1) 每筆資金貸與應以一年為限，如屬業務往來需求之貸與期限，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延長貸與期限。
-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該幣別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貸款利息之收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檢附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書面申請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針對其公司所處之產業狀況、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調查，併同本程序之規定之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2) 資產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必要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擔保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惟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留意公司章程是否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徵信後，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提供擔保品者，應留意擔保品之價值，並適時向上呈報。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可將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超過二個月未還借款，應依法逕行處分、追償或提請訴訟，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 7.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與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序，並做成書面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修訂，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進行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